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持有人放弃转股,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000.00 – 6,000.00	100–200	0.23–0.4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32,990	3.39	16,432,990	3.86	15,432,990	3.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805,038	96.61	409,805,038	96.14	410,805,038	96.38
总股本	426,238,028	100.00	426,238,028	100.00	426,238,028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2.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994,539,557.0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167,062,746.61 元,流动资产 4,641,378,309.20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0.55%、0.84%、1.2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6,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74%,货币资金为 2,426,409,373.86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控股股东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除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除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存在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持有人放弃转股,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是公司优化资金管理的需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标准,同时也不得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业务提供的利率标准;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结算金融业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服务标准,同时也不得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服务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业务等金融服务。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蒋毅、白静蓉、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资本:28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6H1110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持股 5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电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00.95 亿元,负债总额 2,631.60 亿元,净资产 469.3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5.97 亿元,利润总额 70.43 亿元,净利润 53.28 亿元。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84,591,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属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为中国电财的股东,国家电网实际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其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业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办理财务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定价原则

1.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标准,同时也不得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业务提供的利率标准。

2.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的结算金融业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服务标准,同时也不得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服务标准。

(三)结算方式

1.结算金融业务:中国电财按提供给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相同标准及方式进行结算。

2.活期存款:中国电财按合同约定,每季度 20 日进行利息结算。

3.定期存款:中国电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期限,按期进行本息结算。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3.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存款余额做出了相应限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6,134,348.17	10.71	2,012,353,910.46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4,545.33	19.81	184,308,881.65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69,009.26	18.91	181,459,393.70	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06,654,544.01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2	19.78	0.4373	2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2	19.78	0.4373	2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6.35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02,603,374.22	3,811,294,691.27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2,014,761.07	2,666,022,843.90		5.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11,648.68	–409,95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671.36	2,949,623.2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分摊递延收益 218.56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76.4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420.24	893,857.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204.21	584,040.51	
合计	2,815,536.07	2,849,487.9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84,591,126	20.07	0	无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4,032,494	5.70	0	无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06,860	5.65	0	质押	10,800,000	
钱菊芳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71	0	无	0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640,000	0.39	0	无	0	
深圳聚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沣多策略稳进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638,500	0.39	0	无	0	
上海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7,200	0.37	0	无	0	
李向广	境内自然人	1,513,100	0.36	0	无	0	
张进乐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0.36	0	无	0	
杨海峰	境内自然人	1,406,800	0.33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4,591,126	人民币普通股	84,591,126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32,494	人民币普通股	24,032,494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0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6,860				
钱菊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建华	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				
深圳聚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沣多策略稳进私募投资基金	1,6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500				
上海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200				
李向广	1,5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100				
张进乐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杨海峰	1,4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股东上海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45,000 股;股东李向广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13,100 股;股东张进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837,331.65	863,932,57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04,000.00	
应收账款	58,265,477.70	40,890,905